

景区公厕：“方便”之处方便吗？

记者现场踏访，遇到诸多状况

开栏的话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南通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全市人民热切期盼，更是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重要抓手。近年来，我市总结创建经验、巩固创建结果、强化创建措施，全城动员、全员参与、人人动手、共建共享，城市硬件建设、环境面貌和文明风尚都有显著提升。全市上下正以决战决胜状态，全力夺取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

创建，永远在路上。本报将对一些不文明现象予以曝光，对存在问题突出、创建工作不力区域和单位进行舆论监督和跟踪报道，推动问题解决。



俗话说“人有三急”。城市公厕的合理设置和科学管理，是城市文明的具体体现，事关民生，折射城市文明细节与人文关怀。南通公厕的管理状况如何？本报记者展开系列实地探访调查。

啬园景区：公厕有卷筒却无厕纸

啬园景区内外，有数座公厕。时值梅雨季节，天气闷热潮湿。在男厕所内，可见光洁的地面砖被打扫得非常干净，但地上较为潮湿，有些打滑。一排便具中，有一只不可使用，上面摆放着“维修中暂停使用”的红十字提示牌。

公厕墙上，有雅致的风景画装饰，“上前一小步、文明一大步”的提示语很是温馨。公厕内，由于通风良好，几乎没什么异味。

现场探访中，也发现了一些瑕疵：公厕虽然设置了卷筒，但是卷筒里空空如也没有厕纸；至于烘干机，试了一下，似乎也失灵了。

狼山景区：公厕周边杂物乱堆放

7日上午，记者来到了狼山东大门附近的一座公厕。

公厕外墙贴着暗黄色的瓷砖，入口处张贴着白底黑字的“公共卫生间管理公示牌”，标示这里是“狼山五路车站西公厕”，编号为LS19，管理单位为“崇川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狼山所”。

记者在现场注意到，根据保洁工作管理标准，必须达到“无烟蒂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积尘蛛网、无积水、无蛆蝇、无恶臭；门

窗、隔板、马桶、蹲位、便池、墙面、地面、周边3米内环境洁净，纸篓不满溢……”在墙上，还标着保洁员的联系电话。

通过现场观察，可见相关管理标准一一得到认真落实。“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防疫提示语，也赫然在目。

但走出公厕，记者却发现周边有一些杂物无序堆放：一只破沙发靠墙而放，沙发的边上，则放着大扫帚、拖把、垃圾筒等等。

剑山景区：公厕不开放却无提示

剑山脚下，记者看到一座造型别致的公厕设置在路口处。公厕四角飞檐翘起，白墙黑瓦，很是古朴独特。

公厕外墙红底白字的提示牌上，标示着对外开放时间为早上7时30分到下午5时许。但在现场，记者发现这座漂亮公厕的卷帘门却紧紧关闭着，没有任何提示告知不

能开放原因。

看到记者在现场拍照，一位外地游客模样的男子很是郁闷地说：“我是从上海来南通游玩的。在附近转了半天，根据提示好不容易才找到了这里。可是，你看，这座公厕却大门紧闭。如果不开放，好歹也做个说明，省得内急的我们跑冤枉路！”本报记者周朝晖 本报实习生夏璠蕾

为己方便故意隐瞒被告身份信息 原告“太聪明”被罚2000元

晚报讯 郭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原告，为了免去到外地开庭跑腿的麻烦，他竟自作聪明，故意隐瞒被告利某身份信息。记者7日从如皋法院了解到，该院对郭某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作出罚款2000元的司法处罚决定。郭某当庭表示愿意接受处罚，不申请复议，并于当日缴纳了罚款。

郭某因与利某有民间借贷纠纷而告到法庭。在向法院提起诉讼时，郭某提交的借条复印件上没有被告利某的身份信息。然而在开庭当天，郭某当庭提交借条原件时，法官发现，借条原件上有被告的身份证复印件，而且户籍信息与郭某在诉状上提供的户籍信息还不一致。

经询问，郭某承认，利某是如皋人，但现已落户上海。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中规定，“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郭某不想到上海法院去诉讼，于是在复印借条时故意用白纸挡住被告身份信息，诉状上提供的也是被告原籍地如皋的家庭地址。

由于原告提交的起诉状上列明的利某住所地与其身份证所载明的住所地不一致，且与利某的经常居住地亦不一致，法院依据郭某提交的送达地址向利某原籍地进行了邮寄送达，导致送达错误，当日无法开庭。

令郭某后悔莫及的是，自己其实是“聪明反被聪明误”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接受货币一方郭某所在地为如皋，可以认定合同履行地为如皋，据此，如皋法院依法是可以受理此案的。

但合议庭讨论后认为，如不对郭某故意隐瞒利某身份信息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予以处罚，则等于变相鼓励或者放纵当事人不遵守诚信，导致滥用诉讼权利和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的现象发生。据此，法院依法对郭某故意隐瞒被告身份信息的行为作出前述处罚。

通讯员陆兰兰 记者王玮丽

让聋哑人被告“听见”公正的声音 法官“笔对笔”交流调解

晚报讯 聋哑人刘某是一起交通事故的当事人，既听不见又不识字的她，在后续打官司时差点面临无法交流的障碍。记者7日从通州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速裁庭法官助理宋学庆利用“笔对笔”交流的方式，成功调解了这起被告为聋哑人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及时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让无声世界感受到了司法温度。

去年12月，刘某驾驶摩托车与一辆小轿车发生碰撞，导致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次要责任。小轿车的车辆修复费为5560元，保险公司在机动车损失险范围内已代位赔偿5560元，依据保险法等规定原告作为保险人有权向被告刘某追偿3000元。

宋学庆在拿到案后认为案情清晰，争议标的额不大，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应该可以快速妥善解决。然而当他通知被告到庭应诉时，才发现被告刘某是聋哑人，而且

还不识字。

刘某的特殊情况，可能导致她在之后的诉讼过程中产生诸多不便。如何突破语言障碍，了解刘某对该案的具体意见，充分保障其行使诉讼权利？为此，宋学庆积极寻找解决的方法。通过对被告周围亲友多方了解，他发现刘某有一个要好的聋哑朋友懂手语，并且能够通过写字的方式与他人交流，于是决定请其担任志愿者，为刘某“代言”参与诉讼调解。

在志愿者的协助下，宋学庆采取“手语+文字”并用的形式，通过手写告知志愿者，再由志愿者通过手语翻译传达给刘某，从事实、法律、责任等方面释法明理、深入交流。

调解过程中，宋学庆了解到，刘某是外地人，嫁到通州后的这些年经济一直比较困难。为此，他与保险公司的负责人联系，从情理法的角度数次与对方沟通，终于说服保险公司同意让步1000元，促使案件调解成功。

通讯员陈胜楠 记者王玮丽

